

中国共产党重要文件汇编

(三十五)

闫新 编著



目 录

建国以来重要文件汇编（续）	1
1958 年	1
乘风破浪	1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4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19
关于办好省报问题给刘建勋、韦国清的信	33
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	33
关于一九五七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五八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52
关于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82
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	121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地区性的协作会议的决定 ..	136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	1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 ..	142
中共中央关于普遍推行种试验田的经验的 通知	149
中朝两国政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年内全部撤出 朝鲜的联合声明	159

建国以来重要文件汇编（续）

1958 年

乘风破浪

人们的思想常常落后于实际，对于客观形势发展之快估计不足。回顾 1957 年，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发展，谁能不得出这个结论来呢？

苏联两颗人造卫星的发射成功，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莫斯科会议，在几十天中间，把整个世界形势的面貌改变了。苏联人造卫星上了天，宣告了人类进一步征服自然界的新纪元的开始，最有说服力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莫斯科会议表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已获得了辉煌的胜利，共产主义力量空前强大和空前团结。东风压倒西风，社会主义的力量胜过帝国主义的力量，和平的力量胜过战争的力量，如果在不久以前，甚至在共产主义者中间对于这一点还有争论的话，那么，现在在西方世界中，这却已经成为人们的常识了。现在西方帝国主义的代言人所谈论的，已经不再是什么“共产主义的危机”、“苏联的衰退”等等，而是“自由世界的危机”、“美国的落后”了。

在社会主义力量迅速上升的同时，亚非各国民族独立运动在过去一年中有了巨大的发展。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潮，从亚洲涌到了非洲。在埃及人民取得了反抗英法

和以色列的侵略战争的胜利之后，叙利亚人民粉碎了美英帝国主义策划的国内政变，并且胜利地挫折了美国和土耳其的侵略阴谋。印度尼西亚人民展开了收复西伊里安的声势浩大的爱国运动，坚决打击荷兰殖民者的势力。加纳和马来亚已经宣布独立。在阿尔及利亚、也门、阿曼、西属摩洛哥等地，到处燃烧着反殖民主义斗争的烽火。目前正在开罗召开的亚非团结大会，有力地表达了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二的十八亿亚非人民争取独立自由和世界和平的斗争的高涨。亚非各国人民的独立运动深刻地动摇了殖民主义的基础，大大地削弱了帝国主义的力量。社会主义力量和亚非各国民族独立运动互相支援，构成了当代维护世界和平的强大力量。

帝国主义阵营的情况同社会主义各国和反殖民主义力量的情况相反。由于社会主义力量的空前团结和壮大，由于亚非各国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由于各国和平运动的发展，帝国主义的困难大大增加了，它们内部的矛盾更加尖锐了。美帝国主义对叙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干涉都没有成功，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虚声恫吓也失败了。在苏联发射洲际弹道火箭和人造卫星成功，而美国的“先锋”号卫星试验失败后，美帝国主义的以“实力地位”为基础的外交政策，彻底破产了。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西欧各国对美国加紧扩军备战政策的抗拒，不能不引起美国和它的盟国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不久以前在巴黎举行的北大西洋集团最高会议，一方面固然反映了美国统治集团妄图督促其西欧盟国加紧扩军备战步调，但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美帝国主义的原定计划的失败。

1957 年国际上三个会议--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

莫斯科会议、北大西洋集团最高会议和亚非团结大会--如此生动地表明了我们时代的新的转折点，社会主义力量和各国民族独立运动正在走上坡路，而帝国主义正在走下坡路。和平、民主、社会主义事业展现着无限美好的前景。当然，人们也应该看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正力图扭转它们的颓势；美国统治集团正疯狂地策划加速扩军备战；甚至有些战争狂人竟鼓吹“先发制人”的战争。因此，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再接再厉地为和平而奋斗，决不能让美国侵略集团的战争政策得逞。现在，社会主义力量同各国民族独立运动和各国和平运动团结在一起，有足够的力量制止帝国主义的战争阴谋。各国爱好和平人民坚持斗争，一定能够停止军备竞赛，实现和平共处。瞻望未来，各国爱和平的人民满怀信心，在 1958 年中，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必将更加团结和壮大，各国民族独立运动必将取得更大的胜利，世界和平运动必将更加高涨，国际局势必将有进一步的缓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事业必将获得更大的成就。

在我国，1957 年也是全国人民在各个战线上取得辉煌胜利的一年。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国展开了全民性的整风运动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这是继 1955 年和 1956 年基本上完成了在经济战线上（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后的、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战线上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之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依然是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斗争，在我国目前的条件

下，表现为敌我矛盾（资产阶级右派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的情况是比较少数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则是大量的。而且，人民内部矛盾有属于两条道路斗争性质的，也有不属于或者不完全属于这种性质的。因此，在1957年初，党中央和毛主席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接着又展开了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资产阶级右派乘共产党整风的机会，对党、对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的进攻，激起了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极大的义愤。因而整风运动就进入以处理敌我矛盾为主的阶段--反右派斗争阶段。经过了声势浩大的反右派斗争，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被粉碎了，右派分子被孤立了，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了。这是我国人民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一次伟大胜利。目前，全国多数单位的整风运动已经从反右派斗争转入以整改为主的阶段，即转入仍然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的阶段。在整风运动中出现的鸣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已经证明不但是教育和团结人民群众对敌人进行斗争的有效方法，而且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方法。在整风运动中，干部和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大大提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当前的任务是在1958年5月以前，争取这次整风运动在各个战线上取得完全的胜利。整风运动是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应该把整风运动作为“提起一切工作的纲”。在机关团体、工矿企业、农村、城镇居民中全面地贯彻整风运动，使全国人人都受到整风的教育。凡是反右派斗争取得了胜利的单位，都应转入以整改为主的阶段，坚决整顿作风和改进工作，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

宗派主义；在整改告一段落之后，应转入各人学习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己的阶段，批判个人主义、本位主义、自由主义和绝对平均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树立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争取改造思想的胜利。在整风运动的整个过程中，都应该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群众路线的方法，批判错误思想，划清是非界限，提高群众觉悟，克服工作缺点。这样，就将使我国出现这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的、又有纪律又有自由的、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将是整风运动的有重大意义的收获。我们相信，胜利地完成这次整风运动，将使我国社会面貌焕然一新，将使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将掀起一个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工作的规模宏大的高潮。

在全民整风运动的推动下，我国 1957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获得了巨大的成就。1957 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工农业生产继续有了很大的增长。工业方面，1957 年工业总产值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预定指标的 17.3% 左右，比 1952 年增长了 132.5%；钢产量达到了五百二十四万吨，生铁五百九十万吨，煤一亿二千八百万吨，发电量一百九十亿度，棉纱四百六十一万件。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共有四百五十个限额以上的工厂建成，其中包括苏联援助的一百五十六项中的五十七项。我国现在已经拥有能够制造飞机、汽车、蒸汽机车、远洋货轮、新式机床、发电、冶金和矿山设备等近代工业企业。农业方面，1957 年虽然遭受不小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仍比 1956 年增产，达到三千七百亿斤，

比 1952 年增加了六百一十多亿斤 棉花达到三千二百八十万担，比 1952 年增加了六百七十多万担。其他如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文教、卫生事业，也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由于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辛勤努力，由于苏联以及其他兄弟国家的帮助，已经胜利地超额完成了。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仅仅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强国的万里长征中的第一步。在我国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从现在算起，还要十年到十五年的时间。只有经过十年到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有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这个基础现在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才算从根本上建成。我们要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在这以后，还要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准备再用二十年到的三十年的时间在经济上赶上并且超过美国，以便逐步地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我国人民光荣的伟大的和艰巨的历史任务。我国人民既然能够推翻了压在我们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既然又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使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有了飞跃的发展，那么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我国人民一定能够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的强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我国地大、物博、人多，我国人民又勤劳又勇敢，我国又有了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没有任何理由不去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个远大的理想。

1958 年是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我们应该

利用整风运动的伟大成就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以及其他一切有利条件，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根据勤俭建国的方针，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进行各项建设工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一个胜利的开端。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方针，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是决不能动摇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使我国重工业继续高速度地发展，并且使为农业服务的重工业有更多的发展，同时还要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以适应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农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应该比第一个五年有更大的发展。党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不仅是全国农民的行动纲领，而且全国各个部门的职工也应当积极支持实现这个纲要草案所规定的目标。目前全国农村已经掀起了空前的生产高潮。各地党委必须积极地妥善地领导这个高潮，争取 1958 年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大丰收。

事在人为。在 1957 年以前，人们何尝预料到，在世界和中国，会如此迅速地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如果我们善于接受教训，那末，我们首先就必须彻底纠正那种落后于客观实际的思想状态，就必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充分发挥革命的积极性创造性，扫除消极、怀疑、保守的暮气。1955 年底 1956 年初的干劲，曾经造成 1956 年的我国经济事业中的大跃进。目前，这种干劲又在活跃起来，显出威力来了。安徽全省去冬今春原计划兴修水利八亿土方，现在已经超额完成，并且决定再做八亿土方。这是一种何等可贵的革命气概！我们的事业是革命的事业，最需要的就是革命的乐观主义，就是在战略

上藐视一切“强大”的敌人，藐视一切“严重”的艰难困苦--虽然在战术上需要重视它们，需要一个一个地加以征服，但是这也只有在战略上藐视它们的前提之下才能够实现。古人说要“乘长风破万里浪”，在我们的面前正是万里浪：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成强大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先进的科学文化。但是我们完全有信心达到目的。让我们乘风前进：让我们乘压倒西风的东风前进，乘压倒右派、压倒官僚主义、压倒保守思想的共产主义风前进！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处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兴建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国防等工程，进行文化教育卫生建设、市政建设和其他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时候，都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既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土地，又应该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如果对被征用土地者一时无法安置，应该等待安置妥善后再行征用，或者另行择地征用。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必须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一切目前可以不举办的工程，都不应该举办；需要举办的

工程，在征用土地的时候，必须精打细算，严格掌握设计定额，控制建筑密度，防止多征、早征，杜绝浪费土地。凡有荒地、劣地、空地可以利用的，应该尽量利用；尽可能不征用或者少征用耕地良田，不拆或者少拆房屋。

第四条

征用土地，须由有权批准本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机关负责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单位向土地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申请一次或者数次核拨；建设工程用地在三百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三十户以下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

用地单位申请核拨用地时，须送交征用土地申请书（详细注明土地的属境、位置和经批准的数量），并附对被征用土地者的补偿、安置计划，以及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附平面布置图），施工时间文件和土地所在地的县级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书面意见；但是申请核拨铁路、公路路线用地和国防工程用地，送交上述某种附件确有困难的时候，经过批准用地数量的机关的同意，可以免交或者以后补交。

第五条

土地经核拨以后，用地单位应该协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向群众进行解释，宣布对被征用土地者补偿安置的各项具体办法，并给他们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顾的情况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然后才能正式确定土地的征用，进行施工。如果征用大量土地，迁移大量居民甚至迁移整个村庄的，应该先在当地群众中切实做好准备工作，然后把有关征用土地的问题，提交当地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解决。

第六条

遇到临时抢险或者紧急用地的情况，如果事前来不及完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可以先行进入地内施工，同时尽快补办征用土地的手续，并向群众进行解释。

第七条

征用土地，应该尽量用国有、公有土地调剂，无法调剂的或者调剂后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有影响的，应该发给补偿费或者补助费。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会同用地单位和被征用土地者共同评定。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的总值为标准；对于茶山、桐山、鱼塘、藕塘、桑园、竹林、果园、苇塘等特殊土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通办理。

遇有因征用土地必须拆除房屋的情况，应该在保证原来的住户有房屋居住的原则下给房屋所有人相当的房屋，或者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发给补偿费。

对被征用土地上的水井、树木等物和农作物，都应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发给补偿费。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或者补助费以及土地上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和农作物的补偿费，都由用地单位支付。

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土地补偿费或者补助费发给合作社；征用私有的土地，补偿费或者补助费发给所有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农作物，属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补偿费发给合作社；属于私有的，补偿费发给所有人。

第九条

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如果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认为对社员生活没有影响，不需要补偿，并经当地县级人民委员会同意，可以不发给补偿费。

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员的土地，如果土地所有人不从事农业生产，又不以土地收入维持生活，可以不发给补偿费，但必须经本人同意。

第十条

征用城市市区内的房屋地基，如果房屋和地基同属一人，地基部分不另补偿；如果分属两人，可以根据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况酌情补偿。

市区内没有收益的空地，可以无偿征用。

第十一条

用地单位对准备申请征用的土地进行测量、勘探的时候，应该先征得当地人民委员会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如果测量、勘探使土地所有者受到损失，应该适当补偿。

第十二条

用地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修建工程进行中，需要临时使用征用范围以外的土地，作为堆存材料的场所和运输道路等，商得当地人民委员会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后，可以租用或者借用。因进行修建工程而使未被征用的土地受到损失的时候，用地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该给土地所有者以应得的补偿。

第十三条

对因土地被征用而需要安置的农民，当地乡、镇或者县级人民委员会应该负责尽量就地在农业上予以安置；对在农业上确实无法安置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劳动、民政等部门应该会同用地单位设法就地在其他方

面予以安置；对就地在农业上和在其他方面都无法安置的，可以组织移民。组织移民应该由迁出和迁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共同负责。移民经费由用地单位负责支付。

第十四条

已经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应该将征用的土地，绘图造册，一式两份，送当地县或者市人民委员会审核盖印后，一份存县或者市人民委员会备查，一份由用地单位自己保存。

第十五条

已经征用的土地，如果用地单位因计划变更或者其他原因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必须把不使用或者多余的土地交由当地县级人民委员会拨给其他用地单位使用或者交给农民耕种。

已经征用的土地，如果在种植一季农作物的期间暂不使用，在不妨碍建设用途的条件下，应该交给农民继续耕种。对有农作物正在生长的土地，应该尽可能等到收获以后动用。

第十六条

被征用土地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时候，由当地人民委员会通知坟主迁移。用地单位应该发给适当的迁葬费，并照顾当地的风俗习惯妥善处理。无主的坟墓，由用地单位代迁。无地迁葬的，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协助找地迁葬。迁移烈士的坟墓应该通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

被征用土地内，如果有值得保存的文物和名胜古迹，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该会同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文化部门妥善处理，负责保护。

第十七条

用地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修建工程进行中，对于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水源、渠道、交通等，应该会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妥善处理，不准轻易阻断和破坏。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需用国有、公有土地，应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申请核拨，并且向群众进行解释。

拨用农民耕种的国有、公有土地的时候，可以根据他们的生活情况，由用地单位给以适当补助。对地上附着物、农作物的补偿和对原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的安置，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拨用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学校、人民团体等单位正使用着的国有、公有土地的时候，对原使用单位迁建所必需的房屋和地基等问题，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会同申请用地单位和原使用单位，本着紧缩用地、用房和节省国家财政开支的原则协商处理。原使用单位能够自行解决的，尽量自行解决；原使用单位无法自行解决的，尽量采取互换、调剂办法解决，无法互换、调剂的，由申请用地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原来依靠公有土地收入兴办的公益事业，在这项土地被拨用后，仍须续办而经费无着的，应该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按照事业的性质分别在主管部门的事业经费内开支；如果无法开支，应该及时报请上级人民委员会解决。

第二十条

公私合营企业、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用地以及群众自办的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拨用

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和用地单位的上级机关,应该对已经征用的土地的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如果发现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浪费土地和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应该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该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征而不用和多余的土地,在不妨碍建设用途的情况下,必须及时收回。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应该将征用土地的情况和问题,定期综合上报。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本地区征用土地的办法;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变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
东发布命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铁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